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日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- 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，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，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由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，表决结果为：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

上述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必要环节，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基础上进行交易，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，符合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1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、服务

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474,250万元，实际发生额426,928万元，2020年的实际交易额比预计少47,322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序号	产品/服务	收费标准	2020年预计交易额	2020年实际交易额
一、 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产品和服务	1	煤炭	参照市场价	350,000	263,695
	2	电力	网购价加 0.0248 元/KWH	13,000	13,338
	3	物资、材料	进价+2%	7,600	6,221
	4	服务费	成本加成价	1,400	644
	5	通讯费	市场价	400	366
	6	工程	参照行业定额	4,000	2,651
	7	不动产出租	市场价	3,000	71
	8	其他：劳务费等	市场价、行业定额	500	26,740
		小 计		379,900	313,726

	序号	产品/服务	收费标准	2020 年预计交易额	2020 年实际交易额
二、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产品和服务	1	煤炭	参照市场价格	40,000	57,086
	2	工程施工	参照行业定额	15,000	9,713
	3	材料、配件	进价+2%	25,000	30,564
	4	电力	成本加成价	7,000	7,384
	5	社保代理费	国家指导价	600	647
	6	房屋托管费	国家指导价	1,400	455
	7	检测劳务	市场价	350	415
	8	劳务服务	成本加成价	1,500	2,316
	9	修理服务	成本加成价	2,500	2,315
	10	其他：管理费、检测费、租赁费等。	参照行业定额、市场价	1,000	2,305
		小 计		94,350	113,201
		合 计		474,250	426,928

2、金融服务

2018年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签署了《金融服务协议》（自协议生效起三年有效），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就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、结算、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进行了详细约定，公司按照该协议约定执行。《金融服务协议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》。

2020年度，公司在财务公司日存款最高余额为453,064.94万元，期末存款余额为156,245.54万元，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139,198.30万元、矿产资源恢复基金专户余额17,047.24万元。贷款日最高余额

为0元，期末贷款余额0元。

（三）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根据2020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，结合公司2021年经营预测和行业发展展望，现就公司2021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：

1、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和购买商品、服务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序号	产品/服务	收费标准	2021 年预计交易额
一、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出售产品和服务	1	煤炭	参照市场价	300,000
	2	电力	0.0248 元/KWH	15,000
	3	物资、材料	进价+2%	8,000
	4	服务费	成本加成价	850
	5	通讯费	市场价	400
	6	工程	参照行业定额	5,000
	7	不动产出租	市场价	3,000
	8	其他：劳务费等	市场价、行业定额	600
		小 计		332,850
	序号	产品/服务	收费标准	2021 年预计交易额
二、向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产品和服务	1	煤炭	参照市场价格	78,000
	2	工程施工	参照行业定额	15,000
	3	材料、配件	进价+2%	30,000
	4	电力	成本加成价	7,500
	5	社保代理费	国家指导价	800
	6	房屋托管费	国家指导价	455
	7	检测劳务	市场价	420
	8	劳务服务	成本加成价	2,000

	9	修理服务	成本加成价	2,500
	10	其他：管理费、检测费、租赁费等。	参照行业定额、市场价	2,500
		小 计		139,175
		合 计		472,025

2、金融服务

金融服务按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执行。

二、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42,671.7419万元，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冯修民，企业住所：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，经营范围：“对采选业、化工业、铝工业的投资；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；发电；国内贸易（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）；种植业；养殖业；技术服务、咨询服务。（以上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，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股东。

（二）关联方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0,000万元，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闫长宽，企业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商务西三街（国龙大厦）17层，经营范围：“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、代理业务；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；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；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、清算方案设计；吸收成员单位的

存款；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；从事同业拆借；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；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；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、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；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（三）关联方：三门峡观音堂煤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,544.883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，法定代表人：段明道，企业住所：三门峡陕州区观音堂镇石壕村，经营范围：“原煤开采、建材、机械设备购销、煤炭装卸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（四）关联方：义煤集团新义矿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91,470.3万元，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吕涛，企业住所：洛阳新安县正村乡白墙村，经营范围：“煤炭开采，矿用物资、机电设备购销，煤矿技术服务，煤矿设备制作、安装及租赁，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。物业管理。矿业项目开发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（五）关联方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0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，法定代表人：关永伟，企业住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东风南路交叉口西北角龙宇国际写字楼23层2307号，经营范围：“批发零售兼网上销售：矿产品；有色金属及制品、金属材料及制品；润滑油；机械设备及配件、工程机械及配件、机电设备及

配件、电子产品、通讯器材、仪器仪表及配件、五金交电、电线电缆、轴承、紧固件、标准件；钢材、水泥、建筑材料；纺织品服装、百货文具、化妆品、家具家电日用品、玻璃制品、体育用品、文化办公用品、办公设备；木材、木制品；化工原料及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）、橡塑制品、包装材料、化肥、劳动保护用品；汽摩配件、汽车（含小轿车）、工程车辆、摩托车、电动车；电脑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；预包装食品；酒类；食用农产品：粮油、油料植物、水产动物产品、水产综合利用初加工品。物流服务、货运代理、普通货运；票务代理服务；货物报关代理服务；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；废旧金属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；设备、汽车租赁；仓储服务；招标代理；经济信息咨询服务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（六）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9,86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)，法定代表人：苏红伟，企业住所：三门峡市渑池县张村镇，经营范围：“氧化铝、氢氧化铝、铝制品生产、加工，本企业自产产品销售。（以上项目中需专项审批的，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）”。

（七）关联方：河南省豫西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卜宪乐，企业住所：义马市银杏路银杏国际花园7号楼17层，经营范围：“工业与民用建筑、矿山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、装饰、装

潢、市政工程、大型土石方工程、公路桥梁、高低压变电系统及输配电线路；道路、起重、砼预制件、水泥制品、设备租赁、土建电气检测试验；修理、器材、物资供销。油料（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）、钢结构工程、防腐保温工程施工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（八）关联方：河南永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8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：陈丕栋，企业住所：义马市千秋路东段，经营范围：“工矿机电产品及配件、自救器、气体测样器、有害气检测管、安全防护器材、仪器仪表及配件的制造和销售；支护用品、塑胶制品、水泥制品、标准件、电焊条、铁道配件生产、销售；木器加工、木材经营(凭许可证经营)、矿用机电设备维修；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安装、维修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制或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、办公机具维修销售、办公服务。铁道配件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）建筑工程施工安装(凭资质经营)、建筑材料、房屋租赁；煤炭、焦炭、有色金属、钢材、机械设备经营；灭火材料、封堵材料、齿轮、轴承、风筒、风筒布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(凭资质证)生产、销售；电缆、物流货运代理、货物仓储、装卸、包装、配送及信息服务(凭资质证) 矿用综采设备修理及配件供应，液压支架、滚筒式采煤机、掘进机、顺槽用转载机、顺槽用破碎机、刮板输送机、乳化液泵站、煤矿用挖掘式装载机、煤矿用侧卸装岩机、带式输送机、液压钻车等修理制造；电器产品、矿用

封孔器；国内贸易、物资供销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（九）关联方：青海省矿业集团天峻煤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左剑锋，企业住所：青海省海西州天峻县木里镇矿区综合办公楼，经营范围：“矿产资源开发（不含勘探、开采）；矿山设备材料的采购、供应；矿山机械设备租赁、煤炭批发经营。（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。

（十）河南省煤气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（国有控股），法定代表人：苏建敏，企业住所：义马气化厂生活区职工活动中心三楼，经营范围：“燃气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及危险化学品）、煤炭、收集工业用水、机械设备、电器仪表、有色金属；甲醇、液氨、液氧、钢材、建筑材料、橡胶及制品的销售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。

（十一）义马煤业综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84,124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刘显胜，企业住所：义马市煤化工产业集聚区，经营范围：“生产和销售甲醇、液氧、液氮、硫磺、杂戊醇、硫铵、废气发电、蒸汽等相关产品；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）；

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、1.4-丁二醇的销售；氧化铝、铝锭、煤炭、焦炭、钢材、炉灰、炉渣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、橡胶及制品的销售；房屋租赁；电器仪表及配件的租赁和销售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（十二）青海义德工贸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2,000万元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，法定代表人：王健，企业住所：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汇路33号半岛花园50号，经营范围：“煤炭器材、建筑材料、工贸产品、农副产品（不含粮油）的销售；矿山工程承建；种养殖业（不含畜禽、蜂）；煤炭销售；酒的销售；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房屋建筑工程；草坪绿化；劳务分包；水泥制品的销售；矿用设备检修；有色金属销售（不含贵稀金属）；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）销售；石油焦、乙烯石油、轻质循环油、石油制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润滑油、润滑脂的销售；公路交通工程、通讯工程（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）、消防设施工程、室内外装修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市政工程、综合布线工程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、施工及维修；水处理设备、自动化控制设备、环保设备、灌溉机械设备、林业机械设备、安防产品、教学设备、劳保用品的销售；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；计算机软件开发、技术咨询；电子产品销售及维修；煤炭加工；汽车修理；工程机械租赁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

关联关系：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采购与销售商品、接受与提供劳务、金融服务等。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或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进行交易。

四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，定价原则、结算方式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